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4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0月23日)后，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条件已被触发。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即2018年11月21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9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147,012,75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蔚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的调整。

3、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及中科鼎实的公司治理事项进一步约定。

除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以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中科鼎实的公司治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7.3.1条“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可提名并委派3名董事;乙方(一)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1名董事由甲方根据乙方(一)的提名决定并委派;另外1名董事由除甲方及乙方(一)以外的单独持股目标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并委派，如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未提名并委派，则该董事席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修改为“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可提名并委派3名董事;乙方(一)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另外1名董事由除甲方及乙方(一)以外的单独持股目标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并委派，如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未提名并委派，则该董事席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注:上述甲方指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指股晓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5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8年12月3日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尹洲澄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三十七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0月23日)后，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条件已被触发。公司同意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即2018年11月21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9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147,012,754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并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即股晓东、王海东、赵铎、金增伟、李万斌、杨勇、陈恺、王宁、宁翔、张景鑫、刘爽、屈智慧、田耿、桑志伟、赵建军、杨柳青、陈伯华、李庆武、田子毅、蔡文博、姜伟、王晨阳、张淑敏、李忠博、宋慧敏、王世君、方忠新、刘燕臣、姚元义、邱二营、张蔚维、张文、马宁翠、牛静、杨志浩、刘金伟、樊利民。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的调整。

3、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募集配套资金。

综上，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科鼎实三十七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经与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及中科鼎实的公司治理事项进一步约定。

除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相关事项以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中科鼎实的公司治理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约定:各方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原第7.3.1条“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可提名并委派2名董事;乙方(一)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1名董事由甲方根据乙方(一)的提名决定并委派;另外1名董事由除甲方及乙方(一)以外的单独持股目标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并委派，如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未提名并委派，则该董事席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修改为“目标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可提名并委派3名董事;乙方(一)担任目标公司董事(董事长);另外1名董事由除甲方及乙方(一)以外的单独持股目标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提名并委派，如该等目标公司股东未提名并委派，则该董事席位由甲方提名并委派。”。(注:上述甲方指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一)指股晓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96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京蓝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股晓东等37名中科鼎实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科鼎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鼎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中科鼎实56.715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设有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对方即中科鼎实37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前，一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得到满足，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自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10月23日)后，深证综指指数(wind代码:399106.SZ)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点数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点数(即1,766.61点)跌幅超过20%，且京蓝科技股票(wind 代码:000711.SZ)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23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收盘价较京蓝科技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3月23日)收盘价跌幅超过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中调价触发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调整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满足调价触发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即2018年11月21日。

2、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5.96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份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相应调整为147,012,754股。发行股数调整后，交易对方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价格调整前 | | 价格调整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股晓东 | 交易对方 | 71,875,181 | 7.41% | 113,842,569 | 11.12% |
| 2 | 王海东 | 交易对方 | 1,617,940 | 0.17% | 2,562,643 | 0.25% |
| 3 | 赵铎 | 交易对方 | 1,011,212 | 0.10% | 1,601,651 | 0.16% |
| 4 | 金增伟 | 交易对方 | 1,011,212 | 0.10% | 1,601,651 | 0.16% |
| 5 | 李万斌 | 交易对方 | 808,970 | 0.08% | 1,281,321 | 0.13% |
| 6 | 杨勇 | 交易对方 | 606,728 | 0.06% | 960,992 | 0.09% |
| 7 | 陈恺 | 交易对方 | 404,484 | 0.04% | 640,659 | 0.06% |
| 8 | 王宁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9 | 宁翔 | 交易对方 | 1,011,212 | 0.10% | 1,601,651 | 0.16% |
| 10 | 张景鑫 | 交易对方 | 808,970 | 0.08% | 1,281,321 | 0.13% |
| 11 | 刘爽 | 交易对方 | 808,970 | 0.08% | 1,281,321 | 0.13% |
| 12 | 屈智慧 | 交易对方 | 606,728 | 0.06% | 960,992 | 0.09% |
| 13 | 田耿 | 交易对方 | 606,728 | 0.06% | 960,992 | 0.09% |
| 14 | 桑志伟 | 交易对方 | 505,606 | 0.05% | 800,825 | 0.08% |
| 15 | 赵建军 | 交易对方 | 404,484 | 0.04% | 640,659 | 0.06% |
| 16 | 杨柳青 | 交易对方 | 404,484 | 0.04% | 640,659 | 0.06% |
| 17 | 陈伯华 | 交易对方 | 404,484 | 0.04% | 640,659 | 0.06% |
| 18 | 李庆武 | 交易对方 | 404,484 | 0.04% | 640,659 | 0.06% |
| 19 | 田子毅 | 交易对方 | 303,369 | 0.03% | 480,503 | 0.05% |
| 20 | 蔡文博 | 交易对方 | 242,690 | 0.03% | 384,394 | 0.04% |
| 21 | 姜伟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2 | 王晨阳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3 | 张淑敏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4 | 李忠博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5 | 宋慧敏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6 | 王世君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7 | 方忠新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8 | 刘燕臣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29 | 姚元义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30 | 邱二营 | 交易对方 | 202,242 | 0.02% | 320,329 | 0.03% |
| 31 | 张蔚维 | 交易对方 | 151,681 | 0.02% | 240,246 | 0.02% |
| 32 | 张文 | 交易对方 | 121,346 | 0.01% | 192,199 | 0.02% |
| 33 | 马宁翠 | 交易对方 | 101,122 | 0.01% | 160,166 | 0.02% |
| 34 | 牛静 | 交易对方 | 101,122 | 0.01% | 160,166 | 0.02% |
| 35 | 杨志浩 | 交易对方 | 101,122 | 0.01% | 160,166 | 0.02% |
| 36 | 刘金伟 | 交易对方 | 101,122 | 0.01% | 160,166 | 0.02% |
| 37 | 樊利民 | 交易对方 | 6,067,271 | 0.63% | 9,609,905 | 0.94% |
| 合计 | | | 92,817,384 | 9.57% | 147,012,754 | 14.36% |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情况，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8

#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分别将其通过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转由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承接受让，系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驰惠程的通知，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于近日分别将其通过大地9号、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12,757,842股以大宗交易方式转由信中利承接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大地6号、大地9号分别于2016年9月至12月期间、2016年11月至12月期间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2,757,842股和13,128,805股，大地6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田勇先生，大地9号的B类权益受益人为中驰惠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近日信中利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受让中驰惠程及田勇先生分别通过大地9号、大地6号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8,805股、12,757,842股，其中2018年11月30日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54元/股承接受让大地9号持有的13,128,805股公司股份，2018年12月3日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91元/股承接受让大地6号持有的12,757,842股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信中利、大地6号和大地9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变化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驰惠程 | 84,557,366 | 10.39 | 84,557,366 | 10.39 |
| 中源信 | 17,223,762 | 2.12 | 17,223,762 | 2.12 |
| 信中利 | 1,267,080 | 0.16 | 27,153,727 | 3.34 |
| 大地6号 | 12,757,842 | 1.57 | 0 | 0 |
| 大地9号 | 13,128,805 | 1.61 | 0 | 0 |
| 信中利宝信 | 104,929,778 | 12.89 | 104,929,778 | 12.89 |
| 合计 | 233,864,633 | 28.73 | 233,864,633 | 28.73 |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田勇先生、大地6号、大地9号将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其与中驰惠程、中源信的一致行动关系将解除。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59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所投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尚需等科创板相关制度和细则出台后做进一步判断，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09 号)，现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对真机智能、兆信通能、九天互娱、星灵互动、雷霆信息等项目的投资比例、投资金额，上述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上述投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1）真机智能

2018年8月10日，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北京真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真机智能”)投资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真机智能15%的股权，公司亦将成为真机智能研发和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及其他智能机器人的唯一生产制造商。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于2018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真机智能成立于2016年，近三年的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万元

| | 2016.12.31/2016年度 | 2017.12.31/2017年度 | 2018.09.30/2018年1-9月 |
|---|---|---|---|
| 总资产 | 26.97 | 226.72 | 261.71 |
| 净资产 | -8.30 | 182.32 | 211.96 |
| 营业收入 | 0 | 4.66 | 61.13 |
| 净利润 | -8.30 | -109.38 | -170.36 |

（2）兆信通能

2018年3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以不超过人民币810万元向北京兆信通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兆信通能”)进行增资。根据协议约定，首期增资款为人民币310万元，首期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兆信通能15%的股权，兆信通能将此增资款用于“区块链售电交易系统”项目;如在2018年11月30日前兆能通信完成关键业务指标并经喀什中汇联银确认验收通过后，喀什中汇联银预计可追加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二期投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兆信通能成立于2018年3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兆信通能的总资产为47.29万元，净资产为19.87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23.60万元。

（3）九天互娱

2018年6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出资300万元参与设立广州九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九天互娱”)，喀什中汇联银持有九天互娱20%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天互娱成立于2018年7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九天互娱的总资产为33.08万元，净资产为13.49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86.51万元。

（4）星灵互动

2018年8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以人民币500万元向星灵互动(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星灵互动”)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星灵互动3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星灵互动成立于2018年7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9月30日，星灵互动的总资产为65.66万元，净资产为61.70万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8.30万元。

（5）雷霆信息

2018年10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以人民币350万元向广州雷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雷霆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喀什中汇联银持有雷霆信息13%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未超出总裁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已在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中首次披露了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雷霆信息成立于2018年9月，尚无完整年度的财务数据。

2、请说明你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的依据，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是否存在蹭热点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4条和第2.5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都是围绕公司“高端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格局进行的，其中真机智能自主研发设计的无人配送机器人主要致力于解决最后一公里的无人配送问题，可以实现物流配送的智能化交互、让用户随时随地享受配送服务、为物流公司降低配送费用;兆信通能专注于Energy Blockchain应用场景的落地化案例——区块链BaaS能源交易平台的研发和市场推广以及大功率储能变流器的原型设计和样机生产(包括大规模商用)，其研发的“兆能电力能源互联网平台”是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智能设备，集合电力交易平台和撮合、智能微电网监控平台于一体，具有虚拟电厂管理、发电端储能管理、零售交易管理、用户端智能管理、能源大数据分析、发电智能监控管理、综合能效管理咨询等功能;九天互娱、星灵互动和雷霆信息均专注于精品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其自主研发的游戏引擎可以优化产品性能，提高移动游戏产品的流畅性、稳定性、可玩性、艺术性。

公司及子公司所投企业符合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划。2015年5月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支持积极研发新产品，促进机器人标准化、模块化发展，扩大市场应用;2016年国家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中，“能源互联网的规划、运行与交易基础理论”已经被界定为“智能电网基础支撑技术”项目下的基础研究类题目;国务院在2014年的常务会议上确立了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投企业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划。根据2017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品类中，其中就包括了“区块链技术相关产品和服务”与“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等子分类，而数字创意产业分类中的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游戏等文娱产品的设计开发制作;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包括“动漫、数字游戏内容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所属行业成长性高，因此公司认为所投企业具有成为科创板企业的潜力。但是截至目前，公司所投企业仍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最终能否登陆科创板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还有待依据后续发展情况来判断。公司同时在互动易平台回复中提到“所投企业是否属于科创板概念还需待科创板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推出后进一步判断”，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和误导投资者的情况，不存在蹭热点情形。但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已经认识到信息披露工作的严谨性非常重要，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本公告中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更加审慎，强化日常经营管理中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有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及减持计划内容。

公司回复：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为董事长兼总裁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董事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副总裁方莉女士、副总裁迟永军先生(已于2018年5月9日公告离任)。董事汪超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方莉女士、迟永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徐海啸先生、张晶女士、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方莉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两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迟永军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减持承诺期限为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目前并没有收到或获悉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不排除上述承诺到期后，未来6个月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减持计划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计划及进展，并督促他们切实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相关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为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及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中驰惠程、共青城中源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源信”)、信中利宝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6号”)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大地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大地9号”)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大地6号和大地9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2,757,842股和13,128,805股。

由于大地6号和大地9号存续期即将届满，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8年11月30日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54元/股的价格承接受让大地9号持有的13,128,805股公司股份、2018年12月3日信中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10.91元/股的价格承接受让大地6号持有的12,757,842股公司股份。公司将于2018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除上述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之外，未来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涉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所投企业成为科创板企业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今后公司会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8-073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